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如确需现场参会，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不符合防疫要求或不配

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2022年5月20日17:30前按照要求完成参会登记，配合公司进行防疫核查及登记，并于会议当天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设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按照要求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但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张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王小川先生、吴艾今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1、提案14、提案19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 电话号码：010-82306399

(3) 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
办公室

7.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栏目可以 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张栩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